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7 部分: 公园风景名胜区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77: Park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09 – 29 发布

2019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2
3.1 基础管理要求.....	2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4
3.4 特种设备.....	6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7
3.6 用电.....	8
3.7 消防.....	99
3.8 危险化学品.....	100
3.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0
3.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00
3.11 安防.....	111
4 评定细则.....	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28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33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646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57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2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1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25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81
附录 K（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0003
附录 L（规范性附录） 安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0508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77部分：公园风景名胜区；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77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杰立、曹雅媛、陈鹏、郭杨、涂圣军、张墨、谢昱姝、代宝乾、赵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7 部分：公园风景名胜区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T 3883.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 4053.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 GB 4053.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 7000.21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235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GB 12475 农药贮存、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 GB 15578 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895.19 低压电气装置 第 7-702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游泳池和喷泉
- GB/T 18168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169 碰碰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GB 19079.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GB 19079.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GB 19079.8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GB 19079.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GB 19079.2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GB 24727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 GB/T 26365 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
- GB/T 27544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GB/T 27689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GB/T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42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DL 40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DB11/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DB11/ 527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596 公共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DB11/ 791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
DB11/T 875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滑雪场所
DB11/T 1218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游泳场所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T 1430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2 场所环境

3.2.1 建筑物

3.2.1.1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1.2 古建筑应符合 DB11/ 791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应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不应在古建筑内使用明火；不应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物品；不应将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引入古建筑内；
- b) 不应将古建筑作为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等。

3.2.1.3 建构物有修缮、安装不牢固或损坏等现象的，应立即采取隔离等措施。

3.2.2 布局 and 道路

3.2.2.1 公园风景名胜区布局及道路应符合 GB 51192 和 GB 50420 的规定。

3.2.2.2 道路路基应牢固，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

3.2.2.3 道路上不应堆放物品，允许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的位置应有标志；不应在转弯处或通道两侧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

3.2.2.4 游览线路应有明显的区域标志，游览区域开放时间内机动车辆不应驶入。

3.2.2.5 游览区域的游步道无安全隐患，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3.2.2.6 非游览区域的主干道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或设置人行道。

3.2.2.7 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当进行硬质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m；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应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原貌。

3.2.3 山地和林区

3.2.3.1 山地攀登道路坡度陡峭的步行路段宜安装扶手。

3.2.3.2 应规定山地攀登道路的最大人员容量，并设置专人负责对山地攀登道路进行监控和疏散、救援。

3.2.3.3 宜设置紧急呼叫系统。

3.2.4 未开发区域

3.2.4.1 未开发区域应在导游图或游客须知中应加以标注。

3.2.4.2 巡逻人员应对未开发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3.2.5 临时活动场所

3.2.5.1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活动承办机构应制定活动的安全方案；
- b)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安保人员；
- c) 划定活动区域，核定各区域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 d) 应划定治安缓冲区域并具有明显的标志；
- e) 活动现场应设置医疗救护点，配置救护人员、救护器材设施和急救药品。

3.2.5.2 其他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经营危险物品；
- b) 广告牌、广告灯箱应安装牢固；支架无严重锈蚀和变形现象，固定螺栓无松动现象；
- c) 搭台、展览及拆搬展架时，应留有疏散通道，不应将物品放在通道、安全出口处；
- d) 不应随意迁移或增设水电路和电器，不应擅自搭建可燃物架等建筑物；
- e) 不应进入的区域应设置警告指示牌，并设置警戒软隔离带；
- f)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化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内场及外场观众的隔离采用硬隔离方式，场地观众两侧加警戒线软隔离；
 - 2) 各通道门口应设置引导指示牌，并有引导员；
 - 3) 舞台灯光系统应由专人管理，不应超负荷。
- g)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确定活动区域和路线，危险路段酌情设置单行线，指导游客按指定线路行走；
 - 2) 游客出入口应分别设置；
 - 3) 花车等车辆及其装饰物应符合安全要求；车辆高度应确保不接触任何电线和物品，车辆上人员表演区域应有可靠的防护栏或其他防护措施；车辆装饰物不应遮挡驾驶员视线。
- h) 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种娱乐、体育等活动，公园风景名胜区应进行疏导、安全告知。

3.2.6 安全警示标志

3.2.6.1 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观光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10 km/h，非游览区道路汽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30 km/h；公园出入口处车辆最高车速宜规定为 5 km/h。

3.2.6.2 下列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等标志：

- a) 存放和使用汽油、柴油、燃气、乙炔和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 b) 变配电室、锅炉房、林区等消防重点部位；
- c) 游览船客舱内、带箱斗的游乐设施；
- d) 其他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的场所。

3.2.6.3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施工现场、水域、湿地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b)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张贴禁止攀登的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识；
- c) 未开发区域应有区域标识或围栏，并设置游客不应入内的安全警示标志；
- d) 林区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 e) 餐饮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2.6.4 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不应破损、变形、褪色。

3.2.7 建筑物和古树名木防雷

3.2.7.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其设置应符合 GB 50057、DB11/T 1430、GB 51192 和 DB11/T 767 的规定。

3.2.7.2 竣工的防雷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当地气象部门的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存验收资料和记录。

3.2.7.3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一般要求

3.3.1.1 应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修维修计划，并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3.3.1.2 设备外露的、且距操作者站立平面不大于 2 m 的旋转部件，应设置防护罩（门）、网或防护栏，且应安装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

3.3.1.3 急停开关完好有效，周边无障碍物。

3.3.1.4 安全联锁装置完好有效，不应人为变动、破坏或拆卸安全联锁装置。

3.3.1.5 钢直梯、钢斜梯的设置应符合 GB 4053.1、GB 4053.2 的规定。

3.3.1.6 走台、平台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 GB 4053.3 的规定。

3.3.1.7 充电游览船、电瓶车等充电设施应符合 GB/T 27544 的规定，且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杂物。

3.3.1.8 游乐设施应在必要的地方和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3.3.2 水上活动设备设施

3.3.2.1 游览船应符合 GB/T 18168 和 GB/T 26365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各种游览船应划分行驶区域；
- b) 应规定船上游客的最大承载量并明示，舱室内应按乘客定额值配足座椅；
- c) 游览船应有游客上下船安全措施。

3.3.2.2 漂流设备设施应符合 GB/T 18168、GB 19079.11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应设专业人员对漂流水域进行全程监视，漂流水域内不应留有监视盲区；
- b) 深水区、危险区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负责监视；
- c) 漂流水域拐弯隐蔽处应设高位监护哨。

3.3.2.3 游泳池、游乐嬉水池等水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1、DB11/T 1218、GB 51192 和 GB/T 18168 的规定。

3.3.3 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

3.3.3.1 儿童滑梯应符合 GB/T 27689 的规定。

3.3.3.2 蹦床活动设施应符合 GB 19079.23 的规定。

3.3.3.3 游戏健身设施应符合 GB 51192 的规定。

3.3.3.4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死角的场地，器材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3.3.3.5 应设专人管理，对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定期检查。

3.3.3.6 应在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等周围设置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牌。

3.3.3.7 具有坠落危险的游乐设施应配置海绵垫、安全护栏等安全装置及安全警示标志。

3.3.3.8 器材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游乐器材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3.4 冰雪设备设施

3.3.4.1 滑雪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6 和 DB11/T 875 的规定。

3.3.4.2 冰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9079.7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每年冰上活动运营前，应组织对冰层、天气温度趋势等进行测量和分析，确认达到运营的条件；
- b) 每日开展活动前应测量冰层厚度，测量点经确认方可开始冰上活动，并保留测量和确认记录；
- c) 现场配备值班人员，非开放时间游客不应进入；
- d) 滑冰服、滑冰设备应保证完好，每年冰上活动开展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每日活动开始前应进行日常检查，活动期间及结束时应定期进行巡视。

3.3.5 弓弩射击设备设施

弓弩射击应符合 19079.8 的规定。

3.3.6 场内车辆

3.3.6.1 观光车辆应符合 GB 24727 的规定。

3.3.6.2 碰碰车类游艺机应符合 GB/T 18169 的规定。

3.3.7 餐饮设备设施

3.3.7.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3.7.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卫生间、配电间、电缆沟、烟道等地方，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 b)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用气设备、燃气使用和液化石油气瓶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 c) 不应为消费者提供标定质量超过 5 kg 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
- d)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 e)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保存记录。

3.3.7.3 冷库应符合 GB/T 28009 的规定。

3.3.7.4 食品加工和留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操作加工，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 b) 加工后的成品、切配好的半成品、原料应加盖保鲜膜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应分柜存放；
- c) 员工食堂、餐饮经营场所的团体就餐人数不少于 100 人时，每餐的食品应留样。

3.3.8 其他设备设施

其他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3.4 特种设备

3.4.1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和《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 的规定。

3.4.2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建立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购置、维护、检测和安全管理的台账或清单；
- b) 应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并有中文文字说明或示意图案；
- c) 应对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年检、月检、日检，并保存记录；
- d) 大型游乐设施遇可能影响其安全性能的自然灾害或者发生设备事故后，以及停止使用一年以上时，再次使用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e) 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安全使用工作。

3.4.3 客运索道运行应符合 GB 12352 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 a) 设备应有专人管理，确保完好，绳索缠绕整齐，在安全使用期内；
- b) 支架吊具应按顺序编号，支架在醒目位置应有安全警示标志；在进站口醒目位置设置乘客须知，站台有上下车线、上下车禁止线等安全警示标志；吊篮、吊厢内应有安全说明。

3.4.4 水上游乐设施运行应符合 GB/T 18168 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 a) 滑道的入口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指导和监督游客按规定的姿势滑行，按距离或按时间间隔放行游客；水滑梯出口处至少设 1 名救生员；
- b) 室内的水上世界，应设置通风换气设备；
- c) 水上世界游客通行的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 d) 多条滑道时，其相邻滑道中心线的距离应不小于 900 mm，单滑道或多滑道边缘距护板或护栏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 mm，对高度不同的组合式滑梯，其组合处滑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400 mm。

3.4.5 观览车、架空游览车和滑行车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金属结构件无严重锈蚀和磨损；
- b) 封闭的座舱舱门应设有内部不能打开的两道锁紧装置；非封闭座舱舱门也应设锁紧装置；锁紧装置灵活、可靠；
- c) 制动装置平稳可靠；同一轨道有两辆（或两组）以上车辆运行时应有防止碰撞的自控停止制动和缓冲装置，制动装置的制动行程应可调节；滑行车车辆的停止不应采用碰撞方法；
- d) 在有可能导致人体、物体坠落而造成伤亡的地方，应设置安全网，安全网的联接应可靠；

- e) 使用液压驱动的大型观览车，应配置备用动力，在断电或主泵出现故障时，能保证设备运行，疏散乘客；
- f) 滑行车安全压杠应有足够的锁紧力，其锁紧机构不能由乘客开启，当自动开启装置失效时，应能够手动打开，对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应设置两套独立的人身保险装置；
- g) 滑行车采用直流电机驱动或者设有速度可调系统时，应设有防止超出最大设定速度的限速装置，限速装置应灵敏可靠。

3.4.6 陀螺和转马类、自控飞机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带应有足够的破断强度，与承载体的固定可靠，开启扣应有效可靠；
- b) 乘人部分使用的钢丝绳应采用镀锌钢丝绳，且完好，无严重锈蚀、断裂；
- c) 吊挂乘人部分用钢丝绳数量不应少于 2 根，如采用 1 根时，应经充分技术论证；钢丝绳与座席部分的连接，应做到当 1 根断开时座席能够保持平衡；采用滑轮提升机构时，应设置防止钢丝绳从滑轮上脱落的结构；
- d) 采用卷筒传动的结构，应设有防止钢丝绳过卷和松弛的装置，钢丝绳的终端在卷筒上应有不少于 3 圈的余量；
- e) 钢丝绳的端部紧固装置应完好有效；端部固定应由专业人员操作；采用绳夹固定时，U 形螺栓、螺母应位于钢丝绳的长边上；
- f) 应经常检查钢丝绳的磨损情况，吊挂和提升用钢丝绳的磨损应在允许值范围内；
- g) 用于悬挂座席的环链，应采用两根以上或者用同等强度的钢丝绳与环链并用，当其中一根断开时，座席应能够保持平衡；
- h) 绕固定轴支点转动的升降臂，或绕固定轴摆动的构件，应有极限位置限制装置，限制装置应灵敏可靠。

3.4.7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压杠有足够的锁紧力，其锁紧机构不能由乘客开启，当自动开启装置失效时，应能够手动打开，对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应设置两套独立的人身保险装置；
- b) 传送动力的滚子链应完好，有效；环链不应用于传送动力；传送动力的三角带、平带、槽形带，其表面应无破损、老化、断裂，带连接部分应无伤痕、剥离；
- c) 采用输送带的提升机构应有张紧装置，皮带松紧适度，不应有明显的跑偏现象，滚筒及导向装置应灵活可靠；
- d) 电动机、减速器、联轴器等应安装良好，无位移、破损等现象；
- e) 提升机构应当安全可靠，在运行中不应出现爬行、窜动及异常振动现象；靠摩擦力提升的，摩擦面之间不应有明显的相对滑动；
- f) 载人装置在额定载荷下，停在提升段任意位置，提升机构应平稳启动；提升段应设疏导乘客的安全通道。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1 维修设备

3.5.1.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紧密协调；
-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齐全有效；
-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齐全完好，螺丝无缺失、滑扣等现象；

-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事故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 g)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 3.5.1.2 砂轮机的防护罩、挡屑板、托架、砂轮片以及安装和使用应符合 GB 4674 的规定。
- 3.5.1.3 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焊机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15578 的规定，电气接地及检测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不应多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控制；
 - b) 设备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 c)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 3.5.1.4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护罩、盖及手柄、开关、电源线、绝缘电阻的检测和安全要求等应符合 GB/T 3883.1、GB/T 3787 的规定；
 - b) 应建立电动工具和电焊机台帐。

3.5.2 库房

- 3.5.2.1 不应在一般库房内存放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
- 3.5.2.2 库房设专人管理；现场不需值班的库房，应由管理人员定期对库房进行巡查。
- 3.5.2.3 库房设置定置图或现场标识，库内物品按性质分区、分类储存，物品堆码整齐，现场有定置线或区域标志。
- 3.5.2.4 库房的物品存放，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m²，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m，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 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m。

3.5.3 停车场

停车场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T 596 的规定。

3.5.4 卫生间

- 3.5.4.1 卫生间应符合 GB 51192 的规定。
- 3.5.4.2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

3.5.5 绿化

- 3.5.5.1 绿化机械转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保护镜、肩背带、刀片罩等辅助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 3.5.5.2 农药储存、使用应符合 GB 12475 和 NY/T 1276 的规定。

3.6 用电

- 3.6.1 变配电系统、固定电气线路、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动力（照明）配电箱（柜）、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电网接地系统、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6.2 变压器的安装要求、固定遮栏高度要求、运行要求、通风要求、安全警示标志等应符合 GB 50053、DL 408 的规定。

3.6.3 高低压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操作和维护通道、母排、相序、接点、安全运行、通风装置等应符合 GB 50053、DB11/ 527、DL 408 的规定。

3.6.4 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实物上应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3.6.5 当设置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断路器）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接地故障切断保护功能时，可不设总路或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否则每一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断路器或熔断器。

3.6.6 大型游乐设施、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 GB 8408、GB 7000.218、GB/T 16895.19 的规定。

3.6.7 文物古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

3.6.8 发电机机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发电机应固定位置，移动式发电机有固定保存位置，由专人管理和操作，并定期进行运行测试；
- b)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设备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
- c) 未经许可其它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 d)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不应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 e) 机房内应配备吸油砂；
- f)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3.6.9 发电机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发电机设备铭牌应完好、清晰；
- b) 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及其他危险部位应有防护罩等遮栏与安全警示标志；
- c)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设置临时护栏，运转时不应移动。

3.7 消防

3.7.1 消防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7.2 应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张贴明显标志。

3.7.3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 1 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应符合 GB 4351.1 的规定。

3.7.4 应指定专人或委托消防维保单位，对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消防供水、消防供电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消防电话、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灯、消防电梯、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

3.7.5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消防应急照明灯、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7.6 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一个警报装置并有中文标志。

3.7.7 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随意改变建筑物消防设计确定的防火分区和分区之间的防火门，建筑物需改造时应重新进行防火分区设计；
- b) 常闭防火门和常开防火门应设置明显标志；
- c) 常闭防火门应保持关闭，闭门器和开门器应保持完好。

3.7.8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管理还应符合 GB 15630 的规定。

3.7.9 森林防火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作业和通过林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佩戴防火罩；
- b) 森林防火期内，不应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 c) 非防火期内，风力大于四级时，不应进行明火作业；
- d) 在林区应配备灭火设备；
- e) 冬季停业时，应留有足够数量的护林员进行防火巡查。

3.8 危险化学品

3.8.1 危险化学品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8.2 应建立储存、使用部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并登记存储和使用部位、存储量、危险性质等。

3.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9.1 配备要求

3.9.1.1 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应配备防水服。

3.9.1.2 电焊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眼镜或面罩；焊接有色金属件时，应加强通风排毒，必要时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

3.9.1.3 喷洒农药穿戴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 GB 12475 的规定。

3.9.1.4 登高进行绿化修剪作业时应穿戴工作服、胶鞋、安全带、安全帽、护目镜、防护手套。

3.9.2 购买、发放和报废

3.9.2.1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3.9.2.2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3.9.2.3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据 GB/T 11651 的规定进行报废处理。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过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强制报废。

3.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0.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3.10.1.1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滑雪、滑冰、蹦床和射击等游乐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b) 进入作业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c)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 d)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e)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3.10.1.2 水上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使用的船只应定期检查，无破损，无漏水；
- b) 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前应确认水深，超过 1 m 时应使用船只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衣及绳索等救生用具；
- c) 在人体可能陷入的沼泽地内作业时，人员应系安全绳索，由岸上人员拉住绳索负责监护。

3.10.1.3 漂流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漂流活动开始前，漂流工具操作人员应向参与者宣讲漂流旅游安全知识，介绍漂流工具上的安全设施及使用方法，说明漂流旅游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发生意外事故后的应急办法，并公布游客安全须知；对健康条件不适合参加漂流活动的游客，应予以警告和劝阻；漂流过程中到达危险地段前应事先告知游客；
- b) 不应在暴雨、洪水、上游泄洪情况下以及水位超过警戒线时冒险漂流；
- c) 不应在风力超过 4 级、深度超过 2 m 的区域漂流。

3.10.1.4 骑马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教练应在游客骑乘前讲解正确的上下马、骑马姿势及骑乘注意事项等；
- b) 马匹应配备马鞍、肚带、缰绳等；应为骑乘人员配备头盔、马靴、护膝绑腿、手套等装备。

3.10.1.5 绿化养护作业应符合 GB 12475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枯枝死叉应及时修剪，风力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应上树作业；
- b) 大树修剪时应确定作业区域，设专人负责警戒和疏导交通；
- c) 高处修剪树枝时，安全带应拴挂于牢固的枝干上后方可作业；
- d) 有开闭园条件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在开园前、闭园后喷撒农药，无闭园条件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在周围环境无人条件下进行。

3.10.2 危险作业

3.10.2.1 危险作业一般要求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3.10.2.2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3.10.2.3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3.10.2.4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制定消防安全措施。

3.10.2.5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限空间作业应经过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交底；
- b)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应对其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 c) 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包括应急措施或单独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d) 审批时应对作业人员资质、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 e)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3.11 安防

3.11.1 应建立治安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

3.11.2 安防监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置安防监视系统，对重点部位的治安状况进行适时监视；下列部位应设置监视摄像头：游客进出口处和相关人员密集场所；重要物资储存部位等要害部位；历史文物、古迹和重要文化场所；治安风险较大的场所等；
- b) 应定期对各部位设置的摄像头进行保养、检查；
- c) 安防监视终端应设置在安防控制室内，对安防监视图像进行 24 h 监视，录像资料应保存至少 30d 备查；
- d) 建立安监视系统设置清单或图表，标明位置、种类和功能、检查检测周期和结果等；
- e) 安防监视系统的主电源应当采用消防电源，包括备用电源；
- f) 设置监视摄像头的部位，应设置标识。

3.11.3 治安巡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组成治安巡逻队伍，明确负责人和队员及巡逻的频次、路线、巡查内容、紧急处置、巡查记录等；
- b) 应配备治安巡逻所需的装备、工具和物资，确保完好、有效；
- c) 治安巡逻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d) 每班巡逻人员至少 2 人，填写并保存巡逻记录。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评定细则求见附录 H。
-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K。
- 4.13 安防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
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未按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1
3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即为否决。	3.4.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50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3.1
1.1.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0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 1 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3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3.1
1.1.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4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 1 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3 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 2 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一项扣 2 分。			3.1
1.1.4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3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3.1
1.2.1	公园风景名胜区内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25	1) 一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公园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 5 分； 2)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3) 一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 3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安全用电和防雷装置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变配电管理、固定电气线路管理、动力（照明）配电箱（柜）、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电气设备、发电机、临时低压电气线路、防雷管理等要求； q) 餐饮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毒、废弃物处置、燃气使用、监督检查等要求； r) 治安保卫管理规定：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治安保卫日常管理、值班和巡逻、安防设施管理和检测等要求； s) 林区防火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森林防火期及防火期内管理等要求； t) 水上和冰雪活动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水上和冰雪活动的资质审批、人员资质、设备设施、现场管理、安全检查等要求； u) 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游乐设施和游乐工具的资质审批、人员资质、采购、安装、验收、运行、维修保养、检查和定期检验、报废、现场管理、安全检查等要求； v)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公园风景名胜区分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符，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1 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的，不得分； 2) 修订记录未存档的，扣 1 分。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3.1
1.3.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餐饮作业、设备操作、设备维修、水上和冰雪活动运营、客运索道运行、大型游乐设施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运行等现场作业活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 1 个扣 2 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3.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3 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2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 2 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
1.4.1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1)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 配备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1
1.4.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4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扣 4 分； 2) 少一个层级，扣 2 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						3.1
1.5.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扣 5 分； 2) 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3.1
1.5.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 10 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 5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3.1
1.5.3	安全生产和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公园风景名胜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部门、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10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10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 10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4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公园风景名胜区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2	未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
1.5.6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2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的、职业卫生培训的，不得分。			3.1
1.5.7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3.1
1.5.8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4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 2 分。			3.1
1.6	应急救援	50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3.1
1.6.1.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5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3.1
1.6.1.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5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扣 2 分。			3.1
1.6.2	应急预案		25					3.1
1.6.2.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
1.6.2.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公园风景名			8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胜区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 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应编制针对火灾、爆炸、游客量突增、游客疏散、突发公共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地震、防汛等）、食物中毒等事件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应编制针对变配电室、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和电梯等各类特种设备运行，使用燃气相关部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他高风险游乐项目、临时性大型活动、水上和冰雪活动、游泳场所等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3) 应急预案未涵盖公园风景名胜区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项扣 2 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 2 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 2 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 2 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 3 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 2 分。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扣 1 分。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扣 3 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2 分； 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 2 分。			3.1
1.6.2.5	根据公园风景名胜区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公园风景名胜区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扣 4 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3 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3 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3.1
1.6.2.6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未有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7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扣 3 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
1.6.3.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或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			3.1
1.6.4	应急响应		5					3.1
1.6.4.1	公园风景名胜区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0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
1.7.1.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8	1) 未建立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3.1
1.7.1.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2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15					3.1
1.7.2.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活动。			4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3.1
1.7.2.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 2 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公园风景名胜区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			4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5					3.1
1.7.3.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6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3 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 3 分。			3.1
1.7.3.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6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1.7.3.3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3.1
1.7.4.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4.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5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	30						3.1
1.8.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10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未对相关方进行管理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8.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10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扣 10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一处扣 5 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公园风景名胜区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6	职责和管理要求不全的，缺少一处扣 3 分。			3.1
1.8.4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
1.8.5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扣 2 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扣 1 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3.1
1.9.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3	1)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扣 1 分； 2) 未提供危险有害因素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评估记录的，扣 1 分。			3.1
1.9.2	公园风景名胜区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一处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3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1) 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扣 1 分； 2)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扣 1 分。			3.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0						3.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10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扣 10 分。			3.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的，不得分。			3.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5 分。			3.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 2 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3.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 2 分。			3.1
1.11	职业卫生管理	20						3.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					3.1
1.11.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或未及时更新信息的，“职业卫生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5					3.1
1.11.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5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的，不得分。			3.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10					3.1
1.11.3.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4	1) 每遗漏 1 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 2 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的，扣 2 分。			3.1
1.11.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 1 人次，扣 1 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1
1.11.3.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公园风景名胜区，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1
1.11.3.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2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3.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5					3.1
1.11.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公园风景名胜区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1
1.11.4.2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1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3.1
1.11.4.3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公园风景名胜区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	1) 未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告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缺少一项扣 1 分。			3.1
1.12	“三同时”管理	30						3.1
1.12.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30	1) 建设项目未按照“三同时”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2) 一处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扣 5 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8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80						3.2
2.1	建筑物		15					3.2.1
2.1.1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b) 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1.1
2.1.2	古建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不应在古建筑物内使用明火；不应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物品；不应将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 b) 不应将古建筑作为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等； c)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采取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管线及框架等金属结构应做防雷、接地、等电位连接； d) 文物建筑室内外的配线应采用耐火阻燃型线缆。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1.2
2.1.3	建构筑物有修缮、安装不牢固或损坏等现象的，应立即采取隔离等措施。			2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1.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	布局 and 道路		20					3.2.2
2.2.1	公园风景名胜区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确定公园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 b) 需要设置出入口内外集散广场、停车场和自行车存车处时，应确定其规模要求； c) 单个出入口的宽度不应小于 1.8 m； d) 休憩和服务建筑应设无障碍设施； e)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周边应设置消防车道。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2.1
2.2.2	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道路路基应牢固，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排水管网畅通，路面 无积水、积油； b) 道路上不应堆放物品，允许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的位置应有标志；不应在转弯 处或通道两侧停置车辆或其他设施； c) 游览线路应有明显的区域标志，游览区域开放时间内机动车辆不应驶入； d) 游览区域的游步道无安全隐患，危险路段应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 e) 非游览区域的主干道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或设置人行道； f) 依山或傍水且对游人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栏杆高度应 大于 1.05 m； g) 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h) 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当进行硬质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m；对 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应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 应当恢复原貌。			1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2.1 3.2.2.3 3.2.2.4 3.2.2.5 3.2.2.6 3.2.2.7
2.3	山地和林区		5					
2.3.1	山地和林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山地攀登道路坡度陡峭的步行路段宜安装扶手； b) 应规定山地攀登道路的最大人员容量，并设置专人负责对山地攀登道路进行监 控和疏散、救援。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3.1 3.2.3.2
2.4	未开发区域		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1	未开发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未开发区域应在导游图或游客须知中应加以标注； b) 巡逻人员应对未开发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4.1 3.2.4.2
2.5	临时活动场所		10					
2.5.1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活动承办机构应制定活动的安全方案； b)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安保人员； c) 划定活动区域，核定各区域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员的措施； d) 应划定治安缓冲区域并具有明显的标志； e) 活动现场应设置医疗救护点，配置救护人员、救护器材设施和急救药品。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5.1
2.5.2	其他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经营危险物品； b) 广告牌、广告灯箱应安装牢固；支架无严重锈蚀和变形现象，固定螺栓无松动现象； c) 搭台、展览及拆搬展架时，应留有疏散通道，不应将物品放在通道、安全出口处； d) 不应随意迁移或增设水电路和电器，不应擅自搭建可燃物架等建筑物； e) 不应进入的区域应设置警告指示牌，并设置警戒软隔离带； f)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化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内场及外场观众的隔离采用硬隔离方式，场地观众两侧加警戒线软隔离； 2) 各通道门口应设置引导指示牌，并有引导员； 3) 舞台灯光系统应由专人管理，不应超负荷。 g)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确定活动区域和路线，危险路段酌情设置单行线，指导游客按指定线路行走； 2) 游客出入口应分别设置； 3) 花车等车辆及其装饰物应符合安全要求；车辆高度应确保不接触任何电线和物品，车辆上人员表演区域应有可靠的防护栏或其他防护措施；车辆装饰物不应遮挡驾驶员视线。 h) 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种娱乐、体育等活动，公园风景名胜应进行疏导、安全告知。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5.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6	安全警示标志		15					
2.6.1	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观光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10 km/h，非游览区道路汽车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30 km/h；公园出入口处车辆最高车速宜规定为 5 km/h。			2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6.1
2.6.2	下列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等标志： a) 存放和使用汽油、柴油、燃气、乙炔和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b) 变配电室、锅炉房、林区等消防重点部位； c) 游览船客舱内、带箱斗的游乐设施； d) 其他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的场所。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6.2
2.6.3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施工现场、水域、湿地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b)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张贴禁止攀登的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识； c) 未开发区域应有区域标识或围栏，并设置游客不应入内的安全警示标志； d) 林区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e) 餐饮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8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6.3
2.6.4	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不应破损、变形、褪色。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3.2.6.4
2.7	建筑物和古树名木防雷		10					
2.7.1	建筑物防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符合下列要求： 1) 镀层或涂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 2) 避雷针（带）与引下线的接地装置连接采用焊接，保证完好、可靠；标识完好； 3) 引下线接地完好，在易受机械损坏的地方，地面上约 1.7 m 至地下 0.3 m 的一段采取保护性措施，无损坏的情况； 4) 防雷装置采用多根引下线时，设置可供检测用压接端子形式的断接卡，断接卡有防腐蚀保护措施；断接卡无接触不良的情况；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7.1 3.2.7.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所有防雷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出入口距离大于 3 m，并有防止跨步电压触电措施与标识；与其他接地网和金属物体的间距大于 3 m；防直击雷的人工接地网与建筑物入口处及人行道间距大于 3 m。 b) 竣工的防雷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当地气象部门的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存验收资料和记录； c)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防雷接地网与电子设备接地、电气设备接地采用共用接地网时，电阻值应小于 1 Ω；采用独立设置的防雷接地网不应超过 10 Ω，有特殊要求时应符合设计值。							
2.7.2	古树名木防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雷击隐患的古树名木，应及时安装防雷电保护装置； b) 树冠高于文物建筑的古树名木或树冠离建筑物距离小于 2 m 的高大树木，应采取防雷措施； c) 建筑物旁高大树木的防雷装置接地极应与建筑物防雷装置接地极可靠连通； d) 当被保护古树名木周围 5 m 范围内有等高或不大于古树名木高度 1.5 倍的金属构筑物，或金属构筑物距树冠边缘不足 2 m 时，应对可利用的金属构筑物采取直击雷防护措施，使其处于接闪器的保护范围之内； e) 每根引下线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 Ω； f) 沿树干敷设引下线时，断接卡应在距地面 2.7 m 处设置；独立避雷杆（塔）的断接卡宜设置在接地装置与地表连接处； g) 引下线距地面 2 m 高度处，成 120° 三面设置防触电警示标志，独立避雷杆（塔）的基部应设置非金属材质封闭护栏，护栏高度不小于 1.5 m，护栏大小向四外延伸不小于 3 m； h) 引下线与接闪器、接地装置的连接应可靠，采用铆接或焊接，在焊接处做防腐处理； i) 引下线地面上 2.7 m 至地面下 0.3 m 接地线应采用绝缘保护管保护，保护管外表做树皮仿真并防积水处理； j) 已遭受雷击的古树名木应及时进行损伤部位的保护处理。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7.1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5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15						3.3
3.1	一般要求		15					3.3.1
3.1.1	应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修维修计划，并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1
3.1.2	设备外露的、且距操作者站立平面不大于 2 m 的旋转部件，应设置防护罩（门）、网或防护栏，且应安装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2
3.1.3	急停开关完好有效，周边无障碍物；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3
3.1.4	安全连锁装置完好有效，不应人为变动、破坏或拆卸安全连锁装置；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4
3.1.5	钢直梯、钢斜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钢直梯踏棍的位置、距离、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等符合要求；梯段高度大于 3 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钢直梯单梯段高度大于 7 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 7 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 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b) 钢斜梯的扶手、中间栏杆、立柱等符合以下要求：梯宽≤1100 mm：两侧封闭的斜梯，至少一侧装扶手；一侧敞开的斜梯，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扶手；两边敞开的斜梯，两侧均需装扶手；梯宽大于 1100 mm，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均需两侧装扶手；梯宽大于 2200 mm，两侧应装扶手，梯子宽度中线处设置中间栏杆；梯子扶手中心线与梯子的倾角平行，封闭梯子扶手高度由踏板突缘到扶手上表面垂直距离不小于 860 mm，不大于 960 mm；敞开边扶手高度应符合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5	走台、平台栏杆高度要求； c) 钢斜梯踏板应采用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							
3.1.6	走台、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其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b)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 10 mm； c) 平台、通道的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立柱间距应不大于 1 m；在扶手与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其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 500 mm； d) 当平台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900 mm；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m 并小于 20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 mm；距基准面高度大于 20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6
3.1.7	充电游览船、电瓶车等充电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车上充电时，蓄电池盖应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说明打开以用于通风，确保空气流动； b)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以防止氢气的聚集； c) 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d) 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杂物。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1.7
3.1.8	游乐设施应在必要的地方和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1.8
3.2	水上活动设备设施		20					3.3.2
3.2.1	游览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种游览船的应划分行驶区域； b) 应规定船上游客的最大承载量，并明示，舱室内应按乘客定额值配足座椅； c) 游览船应有游客上下船安全措施； d) 应提供游客须知（含乘船常识、安全常识、应急措施、禁带物品等）； e) 机动船动力部分的传动装置完好有效，应采用遮挡物与乘客严格分开；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2.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1	f) 各类游览船座位牢固；机动船只应设有扶手并采取防锈措施； g) 凡乘客可能触及之处，均不应有外露锐边、尖角、毛刺及危险突出物等； h) 各类游船应有承受碰撞的保护装置； i) 游船行驶速度不小于 3.7 m/s 时，应为乘客配备救生衣，其放置位置应有明显的提示标识；救生衣应完好有效；船上配备绳索等救生用具； j) 游览船的船员配员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要求。							
3.2.2	漂流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专业人员对漂流水域进行全程监视，漂流水域内不应留有监视盲区； b) 深水区、危险区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负责监视； c) 漂流水域拐弯隐蔽处应设高位监护哨； d) 峡谷漂流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e) 应在设备或设施的适当部位设置醒目的游客须知和安全警示标志； f) 应向漂流者说明漂流水域特点、漂流器具使用方法以及漂流的安全救生措施； g)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水位测量、禁漂水位线、航道导引、危险区域等安全警示标志； h) 应在码头等设置广播和通讯工具； i) 漂流工具每年应经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且应有安全警示语； j) 漂流艇四周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 k) 漂流筏脚踏平面和出入口应有防护措施； l) 在深水、急流等危险区域的岸边，应设置救护点； m)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员； n)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o) 不应在雷雨、大风、能见度差等条件下开展漂流活动。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3	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泳池营业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救生人员；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b) 应设置醒目的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和防滑等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c) 游泳池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有条件的宜配备游泳池水下救生监控系统； d)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e) 游泳池应规定定期测试水温的频次，水温应不低于 26℃； f)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和消毒； g) 游泳场所应设专人在开放时间定时进行水质监测，泳池水游离氯应保持在 0.3mg/L~0.5 mg/L，并保存检测记录； h)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 i) 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 2.5 m ² ； j) 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安全警示标志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k) 开放夜场应有应急照明灯。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2.3
3.2.4	其他水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类嬉（涉）水游乐池应分别设置，若水域相连时应设置隔离装置； b) 周围及池内水深变化地点应设置醒目的水深标志； c) 游乐池的边沿应采取防止周边雨水、污水等流入池内的措施； d) 游乐池内水循环系统的取水口应避免设置在游客活动水域，并应设置固定的、非专业人员不可以移动的安全格栅；若因无法避让设置在游客可触及的池壁时，安全格栅应设置成虎球冠形状，过水面积要大于取水管的通路，格栅间隙应确保游客的手脚等不易进入且在取水格栅上部水线以上位置标示“危险、切勿靠近”的警示标志； e) 喷射式戏水装置不应使用具有强攻击性的高压装置； f) 组合式互动戏水设施内应配备安全监护人员； g)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下的，应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以上的，按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的比例设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4	台高度不低于 1.5 m； h) 儿童戏水池最深处的水深不应超过 0.35 m； i) 戏水池池壁装饰材料应平整、光滑且不易脱落，池底应有防护措施。							
3.3	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		10					3.3.3
3.3.1	儿童滑梯应具有方便承认进入滑梯内部辅助儿童的出入口，且出入口不能被锁闭，并且在没有任何附加帮助下可以进出。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3.3.3.1
3.3.2	蹦床类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在蹦床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说明； b) 蹦床场所开放时应有不少于 1 名蹦床技术指导人员，选择使用开放式蹦床时，每张蹦床应至少安排 1 名蹦床保护员； c) 应备有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出现意外时应采取的急救措施。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3.2
3.3.3	游戏健身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外的各种游戏健身设施应坚固、耐用，并避免构造上的棱角； b) 幼儿和学龄儿童使用的游戏设施，应分别设置。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3.3.3.3
3.3.4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死角的场地，器材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3.3.3.4
3.3.5	应设专人管理，对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定期检查。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3.3.3.5
3.3.6	应在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等周围设置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牌。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3.3.3.6
3.3.7	具有坠落危险的游乐设施应配置海绵垫、安全护栏等安全装置及安全警示标志。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3.3.3.7
3.3.8	器材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游乐器材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3.3.3.8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	冰雪设备设施		10					3.3.4
3.4.1	滑雪设备设施应下列要求： a) 现场配备足够的救护人员，应有不少于 5 名的滑雪技术指导人员； b) 现场设立醒目的滑雪者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告知牌，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c) 设有覆盖全部滑雪索道的广播设施及对外通讯设施，及时通报天气预报及相关安全事项； d) 提供夜间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 e) 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f) 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措施； g)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防撞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网和防撞垫露出雪面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 h)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各种急救药品和救护器材要摆放在便于取用的位置； i) 滑雪道的雪面应平整、压实，雪层厚度应均匀，雪层压实厚度不应少于 30 cm； j) 客运传送带与雪道之间应有防护措施； k) 每日营业前和结束后，应对滑雪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营业期间至少每 2h 应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2	冰上活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年冰上活动运营前，应对冰层、天气温度趋势等进行测量和分析，确认达到运营的条件； b) 每日开展活动前应测量冰层厚度，测量点经确认方可开始冰上活动，并保留测量和确认记录； c) 现场配备值班人员，非开放时间游客不应进入； d) 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滑冰技术指导人员； e) 滑冰服、滑冰设备应保证完好，每年冰上活动开展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每日活动开始前应进行日常检查，活动期间及结束时应定期进行巡视； f) 场地周围设有高度不低于 1 m 的安全防护设施； g) 应设有医务急救点，配有救护器材设备，各种急救药品和救护器材要摆放在便于取用的位置； h) 现场设立醒目的“滑冰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i)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2
3.5	弓弩射击设备设施		5					3.3.5
3.5	弓弩射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射手前方及其两侧应设置防止箭弹飞越的防护设施； b) 射击位置宽度不应低于 1.2 m； c) 射击位置之间应有长度不小于 1.5 m，高度不低于 1.8 m，防止箭弹穿透和反弹的隔离设施； d) 射击位置和观众休息区之间应有阻挡箭弹的安全隔离设施； e)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6	场内车辆		10					3.3.6
3.6.1	观光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观光车标牌、标识应完整； b) 应在指定区域使用观光车； c) 观光车应配备性能可靠、有效的灭火器材； d) 观光车停稳前，不应允许乘客上下车； e) 观光车启动前，应检查乘客是否系好安全带； f) 蓄电池充电站应设置在指定的区域内，该区域内应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警示标志； g) 蓄电池充电站应配备冲洗设备和可以中和溢出电解液的设备； h) 蓄电池充电或加燃料前，应制动车辆； i) 蓄电池充电或更换，应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 j) 在取走加注燃料的设备、盖好加注口盖和清除外溢燃料之前，不应启动发动机。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6.1
3.6.2	碰碰车类游艺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辆车应标出定员人数； b) 凡乘客可触及之处，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等； c) 碰碰车的运行速度应不大于 10 km/h； d) 乘客易接触的装饰照明电压，应采用不大于 48 V 的安全电压； e) 由乘客操作的电器开关（包括脚踏开关）应优先采用不大于 50 V 的安全电压； f) 操作台应设置紧急事故按钮，按钮型式应采用凸起手动复位式； g) 起动前应设必要的音响等信号装置； h) 每辆碰碰车上应设有短路保护装置； i) 应设有安全带或安全压杠； j) 车轮装置应转动灵活，车轮应耐磨、耐热并有足够的强度； k) 车场四周应设置缓冲拦挡物，拦挡物上边缘应高于车辆缓冲轮胎上边缘，拦挡物下边缘应低于车辆缓冲轮胎下边缘；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6.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6.2	l) 车场最小面积：小于 10 辆车（含 10 辆）车场，每辆车所占面积应不小于 2 m ² ，超出 10 辆部分，每辆所占面积应不小于 10 m ² ； m) 车场应有防雨措施。							
3.7	餐饮设备设施		35					3.3.7
3.7.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7.1
3.7.2	燃气使用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每次换气后，应对供气系统与气瓶连接处进行测漏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管护方式为托管的，受托方应按照协议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后双方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b) 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设立燃气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信息内容应包括：公园风景名胜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负责人照片、姓名，安全承诺书，供气单位信息，安全检查记录等； c)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7.2
3.7.3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卫生间、配电间、电缆沟、烟道等地方，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4	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3.3.7.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7.4	瓶组气化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 m³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 b) 当采用自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窖等通风不良场所及建筑物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40℃。 c) 当采用强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气化间应为高度不低于 2.2 m 的独立房间，其建筑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40℃； 5) 与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D.2 的要求。 d) 采用自然通风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下通风式百叶窗应不少于 2 个，气瓶间每平方米的通风面积不应小于 0.03 m²，通风口应与室外大气连通，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在 0.2 m 以下，采用独立的强制通风方式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通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连锁并符合防爆要求； e)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 f)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 g) 瓶组间和气化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h)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i) 瓶组气化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7.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7.5	供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瓶供气时，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b)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及符合防爆要求； c) 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 d)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e) 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 f) 气化器应是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g)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具有防止擅自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的可靠措施，调压器应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使用。瓶组供气系统应选用非家用调压器，调压器应有警示色。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7.2
3.7.6	用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 b)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净高度不应低于 2.2 m，并应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c) 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到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 3) 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 d)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应使用其它火源； e)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7.2
3.7.7	气瓶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软管应经常检查，若出现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应使用管件将其分成多个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顶棚、门窗。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7.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7.8	不应为消费者提供标定质量超过 5 kg 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7.2
3.7.9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7.2
3.7.10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当每 60d 至少清理 1 次，清理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应保存记录；宜根据每日中餐烹调频次确定排油烟管道清理周期，每日三餐的宜每 30d 至少清理 1 次。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7.2
3.7.11	冷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冷库内不应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b) 冷库应有安全警铃或可以从内部打开的保护装置；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完好； c) 库内使用的工具、垫木、冻盘等设备，应勤洗、勤擦、定期消毒，防止发霉、生锈； d) 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库内排管和冷风机等要及时除霜； e) 冷库内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防寒措施，应携带照明用具，不应带水作业。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7.3
3.7.12	食品加工和留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操作加工，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b) 加工后的成品、切配好的半成品、原料应加盖保鲜膜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应分柜存放； c) 员工食堂、餐饮经营场所的团体就餐人数不少于 100 人时，每餐的食品应留样； d)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h 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7.7
3.8	其他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8

D.2 表D.2规定了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 D.2 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项目		防火间距（m）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15
民用建筑		10
道路（路边）	主要	10
	次要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00分。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100						3.4
4.1	一般要求		5					3.4.1
4.1.1	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锅炉除外）。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挂,且设备仍运行的,扣5分;每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2分。			3.4.1
4.2	锅炉		10					3.4.1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4.1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1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4.1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4.1
4.2.4	按规定允许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2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4.1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000 mm			2	水位表未设置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的,扣2分;玻璃管式水位表无防护装置的,扣2分;无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地点的放水管的，扣 1 分；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1
4.2.6	应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1	未设置温度测点的，扣 1 分。			3.4.1
4.2.7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及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d)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 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e)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			2	1) 相应规格的锅炉未装设相应的安全装置的，扣 2 分； 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	压力容器		15					3.4.1
4.3.1	固定式压力容器							3.4.1
4.3.1.1	公园风景名胜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地脚螺栓完好。							3.4.1
4.3.1.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 b) 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c)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应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1.4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1.5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1) 没有划出工作压力红线的，扣 1 分； 2) 没有注明下次校验日期的，扣 0.5 分； 3) 压力表没有铅封的，扣 0.5 分。			3.4.1
4.3.1.6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1	1) 液位计安装位置不合理的，扣 1 分； 2) 没有高低位液位标志的，扣 0.5 分； 3) 大型压力容器没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的，扣 1 分。			3.4.1
4.3.1.7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检。			1	未安装测温仪表或者测温仪表没有定期校检的，扣 1 分。			3.4.1
4.3.2	气瓶							3.4.1
4.3.2.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b) 盛装可燃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两级安全阀。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2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2.3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2.4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E.2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2.5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2.6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2.7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应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溶解乙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3.2.8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消防器材。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	电梯		10					3.4.1
4.4.1	电梯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d) 电梯轿厢内应有应急照明； e) 电梯停层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轿厢门应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层门、轿门的门扇之间，门扇与门套之间，门扇与地坎之门的间隙不大于 6 mm，货梯不大于 8 mm。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4.1
4.4.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b)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c)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d)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e)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f)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g)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 2)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3) 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	起重机械		10					3.4.1
4.5.1	起重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整机工作性能正常； b)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有效； c)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正常工作； d)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正常； e) 制动装置工作正常； f)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出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正常； g) 联轴器工作良好； h) 钢丝绳无磨损和绳端紧固； i) 链条和吊辅具没有损伤； j) 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紧密； k) 主要零部件没有变形、裂纹、磨损； l) 指示装置可靠； m) 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5.2	起重机上所有的操作部位以及要求经常检查和保养的部位（包括臂架顶端的滑轮和运动部分），凡离地面距离超过 2 m 的，都应通过斜梯（或楼梯）、平台、通道或直梯到达，梯级的两边应装设护栏。不论起重机在什么位置，通道、斜梯（或楼梯）、平台都应有安全入口。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5.3	在起重机上的下列部位应装设栏杆： a) 用于进行起重机安装、拆卸、试验、维修和保养，且高于地面 2 m 的工作部位； b) 通往离地面高度 2 m 以上的操作室、检修保养部位的通道； c) 在起重机上存在跌落高度大于 1 m 的危险通道及平台。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5.4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固体物和液体侵入的防护措施。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5.5	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制、改造、修复和新购置的吊具与索具，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试验载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 c) 应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吊具索具应定置摆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放，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所有资料应存档。							
4.5.6	每台起重机械应备有一个或多个可从操作控制站操作的紧急停止开关，当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电磁盘、气动吸持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并且不能自动复位。 需要时，紧急停止开关还可另外设置在其他部位。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5.7	起升机构均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5.8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5.9	在正常工作或维修时，为防止异物进入或防止其运行对人员可能造成危险的零部件，应设有保护装置。起重机上外露的、有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如开式齿轮、联轴器、传动轴、链轮、链条、传动带、皮带轮等均应装设防护罩/栏。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5.10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者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4.1
4.6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50					
4.6.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试验、检验和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建立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购置、维护、检测和安全管理的台账或清单； b) 应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并有中文文字说明或示意图案； c) 应对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年检、月检、日检，并保存记录； d) 大型游乐设施遇可能影响其安全性能的自然灾害或者发生设备事故后，以及停止使用一年以上时，再次使用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e) 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安全使用工作。			10	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3.4.2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6.2	客运索道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表 E.3 规定的限值； b) 如索道夜间运行时，站内及线路上应装设足够的照明设备，支架上电力线不允许超过 36 V； c) 根据地形情况配备救护工具和救护设施，沿线路不能垂直救护时，应配备水平救护设施； d) 设备应有专人管理，确保完好，绳索缠绕整齐，在安全使用期内； e) 支架吊具应按顺序编号，支架在醒目位置应有安全警示标志；在进站口醒目位置设置乘客须知，站台有上下车线、上下车禁止线等安全警示标志；吊篮、吊厢内应有安全说明。			10	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3.4.3
4.6.3	水上游乐设施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在水面宽阔不易观察到的设施应设置高位监护哨；救生人员着装应统一并易于识别，并应配置相应的联络器材、通讯设备和救生工具； b) 滑道的入口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指导和监督游客按规定的姿势滑行，按距离或按时间间隔放行游客，以保证前后之间不碰撞；水滑梯出口处至少设 1 名救生员； c) 室内的水上世界，应设置通风换气设备； d) 水上世界游客通行的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e) 多条滑道时，其相邻滑道中心线的距离应不小于 900 mm，单滑道或多滑道边缘距护板或护栏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 mm，对高度不同的组合式滑梯，其组合处滑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1400 mm； f) 玻璃钢水滑梯应有良好的耐水性和良好的抗老化性能；应采用无碱玻璃纤维，纤维的表面应有良好的浸润性；厚度应不小于 6 mm，法兰厚度应不小于 8 mm； g) 水滑梯立柱、支架及平台应完好，无破损；应有适应当地气候环境的防锈保护措施；平台及梯步台阶面应作防滑、漏水处理；滑梯对接联接用螺栓应选用不锈钢螺栓并采取防松措施； h) 水滑梯平台高度等于或大于 10 m 时，护栏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平台梯步宽度应不小于 1 m，梯子高度大于 5 m 时应设平台，分段设梯；			15	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3.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身体滑梯起滑入口处设置离平台面高度为 1.1 cm 的横杆，以促使乘员按规定姿势下滑； i) 造波设备接触水的部件宜采用不锈钢或者非金属等防腐材料制作，当使用普通碳钢材料时，应经防腐处理；造波池的出波口应安装安全栅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j) 用于大众游玩的造波池波浪高度应不大于 1.2 m，用于冲浪的特殊波浪高度应不大于 3 m； k) 水上设施的金属零部件应采取防腐措施。							
4.6.4	观览车、架空游览车和滑行车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金属结构件无严重锈蚀和磨损； b) 封闭的座舱舱门应设有内部不能打开的两道锁紧装置；非封闭座舱舱门也应设锁紧装置；锁紧装置灵活、可靠； c) 制动装置平稳可靠；同一轨道有两辆（或两组）以上车辆运行时应设有防止碰撞的自控停止制动和缓冲装置，制动装置的制动行程应可调节；滑行车车辆的停止不应采用碰撞方法； d) 在有可能导致人体、物体坠落而造成伤亡的地方，应设置安全网，安全网的联接应可靠； e) 使用液压驱动的大型观览车，应配置备用动力，在断电或主泵出现故障时，能保证设备运行，疏散乘客； f) 滑行车安全压杠应有足够的锁紧力，其锁紧机构不能由乘客开启，当自动开启装置失效时，应能够手动打开，对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应设置两套独立的人身保险装置； g) 滑行车采用直流电机驱动或者设有速度可调系统时，应设有防止超出最大设定速度的限速装置，限速装置应灵敏可靠。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4.5
4.6.5	陀螺和转马类、自控飞机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带应有足够的破断强度，与乘载体的固定可靠，开启扣应有效可靠； b) 乘人部分使用的钢丝绳应采用镀锌钢丝绳，且完好，无严重锈蚀、断裂； c) 吊挂乘人部分用钢丝绳数量不应少于 2 根，如采用 1 根时，应经充分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4.6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技术论证；钢丝绳与座席部分的连接，应做到当 1 根断开时座席能够保持平衡；采用滑轮提升机构时，应设置防止钢丝绳从滑轮上脱落的结构； d) 采用卷筒传动的结构，应设有防止钢丝绳过卷和松弛的装置，钢丝绳的终端在卷筒上应有不少于 3 圈的余量； e) 钢丝绳的端部紧固装置应完好有效；端部固定应由专业人员操作；采用绳夹固定时，U 形螺栓、螺母应位于钢丝绳的长边上； f) 应经常检查钢丝绳的磨损情况，吊挂和提升用钢丝绳的磨损应在允许值范围内； g) 用于悬挂座席的环链，应采用两根以上或者用同等强度的钢丝绳与环链并用，当其中一根断开时，座席应能够保持平衡； h) 绕固定轴支点转动的升降臂，或绕固定轴摆动的构件，应有极限位置限制装置，限制装置应灵敏可靠。							
4.6.6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压杠有足够的锁紧力，其锁紧机构不能由乘客开启，当自动开启装置失效时，应能够手动打开，对危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应设置两套独立的人身保险装置； b) 传送动力的滚子链应完好，有效；环链不应用于传送动力；传送动力的三角带、平带、槽形带，其表面应无破损、老化、断裂，带连接部分应无伤痕、剥离； c) 采用输送带的提升机构应有张紧装置，皮带松紧适度，不应有明显的跑偏现象，滚筒及导向装置应灵活可靠； d) 电动机、减速器、联轴器等应安装良好，无位移、破损等现象； e) 提升机构应当安全可靠，在运行中不应出现爬行、窜动及异常振动现象；靠摩擦力提升的，摩擦面之间不应有明显的相对滑动； f) 载人装置在额定载荷下，停在提升段任意位置，提升机构应平稳启动；提升段应设疏导乘客的安全通道。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4.7

E.2 表E.2规定了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表 E.2 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序号	充装气体名称	瓶色	颜色编号	字样	字色	色环
1	乙炔	白		乙炔不可近火	大红	
2	氢	淡绿	G02	氢	大红	P=20，淡黄色单环 P=30，淡黄色双环
3	民用液化石油气	银灰	B04	液化石油气	大红	
注1：色环栏内的P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MPa。 注2：序号3，民用液化石油气瓶上的字样排列成二行。						

E.3 表 E.3 规定了客运索道运输速度限制。

表 E.3 客运索道运输速度限值

乘客情况	单人吊椅	双人吊椅	3 人吊椅	其他吊椅
滑雪者	3.0 m/s	2.8 m/s	2.5 m/s	2.3 m/s
步行者	1.8 m/s	1.5 m/s	1.4 m/s	1.3 m/s
吊篮及吊厢在吊椅的基础上降 30%，双人吊篮吊厢步行者≤1.05 m/s；脉动吊厢线路上≤5 m/s，站内≤0.5 m/s。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50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50						3.5
5.1	维修设备		20					3.5.1
5.1.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应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应紧密协调；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应齐全有效；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应齐全完好，螺丝无缺失、破损等现象；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事故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g)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3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5.1.1
5.1.2	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罩应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 b) 砂轮防护罩上修整用开口处应设有防护装置； c) 砂轮防护罩开口的上端部位应设有可以调整的护板，护板应固定在砂轮防护罩上，护板的宽度应大于砂轮防护罩外圆部分的宽度；			7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5.1.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 时，可不设护板； e) 砂轮圆周表面与可调护板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6 mm；安装设计允许的最厚砂轮时，砂轮卡盘外侧面与砂轮防护罩开口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15 mm；环带式砂轮防护罩内壁与砂轮圆周表面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15 mm；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 ，可以不保证6 mm间隙的规定； f) 平面磨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应设防护挡板； g) 在一个砂轮卡盘上同时安装多于一片的砂轮时，砂轮之间允许使用隔离片隔开，隔离片的直径以及与砂轮压紧面尺寸应与砂轮卡盘相等； h) 砂轮与工件托架之间的距离应小于被磨工件最小外形尺寸的1/2，最大不超过3 mm； i) 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3，切断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4； j) 砂轮卡盘与砂轮两侧面的非接触部分应有足够的间隙，其最小尺寸为 1.5 mm；砂轮卡盘的各表面应平滑、无锐棱； k) 砂轮机一般应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不应安装在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则应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 1.8 m 高度的防护挡板。							
5.1.3	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并完好可靠； b) 焊机以正确的方法接地（或接零），接地（或接零）装置应连接良好，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c) 焊机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小于1 MΩ； d) 不应多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控制； e) 设备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f)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5.1.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4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松动； b) 开关灵敏、可靠。能及时切断电源，无缺损、破裂； c) 电源插头不应有破裂及损坏，规格应与工具的功率类型相匹配，而且接线正确； d) I 类电动工具绝缘线应采用三芯（单相工具）或四芯（三相工具）多股铜芯橡胶软线；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 PE 线； e) 电源线按出厂长度，不随意接长或拆换，中间无接头及破损；不应拖地或接触尖锐物品； f)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电动工具使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电阻值应不小于表 F.2 规定的数值； g)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 II 类工具，在一般场所使用 I 类工具时，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 h)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狭窄场所应使用 III 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 II 类工具； i) 应建立电动工具和电焊机台帐，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5.1.4
5.2	库房		10					3.5.2
5.2.1	不应在一般库房内存放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2.1
5.2.2	库房设专人管理；现场不需值班的库房，应由管理人员定期对库房进行巡查。			2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2.2
5.2.3	库房设置定置图或现场标识，库内物品按性质分区、分类储存，物品堆码整齐，现场有定置线或区域标志。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2.3
5.2.4	库房的物品存放，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m ²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m，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 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m。			2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2.4
5.3	停车场		5					3.5.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1	停车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应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标牌、公示牌； b) 停车场地面标线应清晰，标志明显； c) 停车场出入口前 5 m 范围内不应停车，并设置明显的禁停标志。当出入口停止使用时，停车场应在停用的出入口设置相应的提示标志； d) 停车场出入口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e) 车辆驾驶者视线死角区的对面相应位置应设置反光镜。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3.1 3.5.3.2 3.5.3.3 3.5.3.4 3.5.3.5 3.5.3.6
5.4	卫生间		5					
5.4.1	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b)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4
5.5	绿化		10					3.5.5
5.5.1	绿化机械转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保护镜、肩背带、刀片罩等辅助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5.1
5.5.2	农药储存、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选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农药； b) 农药保管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农药基本知识和安全知识； c) 专用库房应与水源分开，库房应具备地面平整、不渗漏、结构完整、干燥、明亮、通风良好等条件，地面、天花板应采用耐化学腐蚀材料，易清洗； d) 不应使用地下室作为农药库房使用； e) 农药库房内应设置隔离工作间，配备消防器材和急救药箱； f) 库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 g) 库房内应设置警告牌； h) 存放的农药应有完整无损的内外包装和标志； i) 库房内农药堆放应合理，应离开电源，避免阳光直射，码垛稳固，并留出运送工具所必需的过道； j) 不同种类的农药应分开存放； k) 不同包装农药应分类存放，码垛不宜过高，应有防渗防潮垫； l) 库房中不应存放对农药品质、农药包装有影响或对防火有障碍的物质；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5.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m)存放农药应有专柜或专仓，且不应与食品、种子、饲料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混装、混放； n)应执行农药出入库登记制度，入库时应检查农药包装和标志，记录农药的品种、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等，出库农药包装标志应完整； o)施药场所应备有足够的水、清洗剂、毛巾、急救药品及必要修理工具，且方便易得； p)施药器械应完好。							

F.2 表 F.2 规定了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表 F.2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测量部位	绝缘电阻/MΩ		
	I 类工具	II 类工具	III类工具
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2	7	1
绝缘电阻应使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75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75						3.6
6.1	变配电系统		20					3.6.1
6.1.1	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环境要求、运行要求以及人员要求							3.6.1
6.1.1.1	变配电室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b)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d)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1)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2)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3)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4)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e)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3	1) 未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的，扣 3 分； 3)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 2 分； 4)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 2 分； 5)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 2 分；			3.6.1 3.6.4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1.1.1	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3)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f)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g) 应按表 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在实物上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h)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i)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j)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k)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2)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3)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l)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有疏散走道，疏散走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2)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3)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6)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 2 分；7) 1 个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试验的，扣 1 分； 8) 未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的，扣 1 分； 9) 电气设备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扣 3 分； 10) 未能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扫检查的，扣 2 分； 11) 自备应急电源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2 分； 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1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6.1.1.2	环境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2)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3)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4)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5)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6)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2	7)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8)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9)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10)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b)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2)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3)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4)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5)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c) 标志标识齐全、清楚、正确，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要求。 2)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3)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4)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5)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d)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6.1.1.3	运行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3	1) 无操作票的，扣 3 分； 2) 操作票的填写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3	2)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3)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b)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2)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3)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4)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c)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2)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3)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 无巡视检查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扣 3 分； 5) 无工作票的，扣 3 分； 6) 工作票的填写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7)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6.1.1.4	人员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公园风景名胜区统一进行管理； b)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2)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2	1)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扣 2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公园风景名胜区统一保管的，扣 1 分； 3)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1 分； 5)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1)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2) 当班期间睡觉； 3)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4) 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6.1.2	变压器的安装要求、固定遮栏高度要求、运行要求、通风要求、安全警示标志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安装地点附近，应挂有明显醒目的“高压危险”警示标志； b) 油浸变压器，应设置贮油池； c) 油浸变压器应安装在独立的变压器间；油浸式变压器上方的防爆隔膜完整并符合要求，吸湿剂无明显受潮变色；变压器不漏油，油标油位指示清晰，油色透明无杂质，油温指示清晰，上层温度低于 85℃，具有超温报警装置的，应确保完好有效；冷却设备完好； d) 油浸变压器高压侧应装设高度不小于 1.7 m 的固定遮栏，固定遮栏网孔不应大于 40 mm×40 mm； e) 干式变压器应设置有金属外罩，外罩应接地、高压侧、低压侧应留有检修门；高压侧的门应设有电气连锁，即变压器高压电源开关不断开，变压器高压侧的门打不开；变压器的温度控制器应装置在变压器低压侧门的左侧或右侧； f) 设置于变电所内的非封闭式干式变压器，应装设高度不低于 1.7 m 的固定遮栏，变压器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1.0 m； g) 当高压母线排距地面高度低于 1.9 m 时，应加遮栏不应通行或装设护罩隔离； h) 变压器运行时，瓷瓶、套管清洁，无裂纹、无放电痕迹；变压器运行过程中，内部无异常响声或放电声； i) 变压器室应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措施，夏季的排风温度不应高于 45℃，进风和排风的温差不应大于 15℃，且其通风管道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6.2
6.1.3	高低压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操作和维护通道、母排、相序、接点、安全运行、通风装置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6.3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	a) 屋外配电装置无遮拦裸导体至地面的最小安全净距，10 kV 应为 2.7 m；35 kV 应为 2.9 m；屋外配电装置场所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m 的围栏；屋内配电装置的无遮拦裸导体至地（楼）面的最小安全净距，10 kV 应为 2.5 m；35 kV 应为 2.6 m； b) 当高、低压设备设在同一室时，且二者有一侧柜顶有裸露的母线，二者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2 m； c) 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等应符合规范要求；成排布置的配电屏，其长度超过 6 m 时，屏后的通道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通道的两端，当两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15 m 时，其间应增加出口； d) 变配电室内高、低压配电柜的操作和维护通道应铺有符合标准的绝缘垫或绝缘毯； e) 裸露的带电体上方不应敷设照明线路、动力线路、信号线路或其他管线；所有瓷瓶、套管、绝缘子应安装牢固、清洁无裂纹、无放电闪络痕迹； f) 母排应清洁整齐，间距合格；相序包括 N 排、PE 排标识应明显，漆色无变色或变焦现象；接点连接应良好，无烧损痕迹； g) 变配电装置运行在允许范围内；计量、指示仪表显示符合实际情况；安全联锁装置、继电保护、灯光信号等显示正常有效，无异常气味和声响； h) 装有六氟化硫（SF₆）设备的配电室，应装设强制通风装置，风口应设置在室内底部；应在低位区安装缺氧和 SF₆ 气体泄漏报警仪器，并定期检验，保持完好有效。							
6.2	固定电气线路		10					3.6.1
6.2.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	固定电气线路		10					3.6.1
6.2.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2.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2.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2.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2.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2.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2.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2.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2.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1
6.3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10					3.6.1
6.3.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公园风景名胜区内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5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2) 应编制用电设计方案而未编制的，扣 3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6.1
6.3.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5	1) 在易燃易爆场所架设临时电源线的，扣 5 分； 2) 采取的架空保护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4)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5) 其他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2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6.4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15					3.6.1
6.4.1	配电箱（柜）的设置、安装、外观状况、安全警示标志和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2)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b)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c)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2)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3) 配电箱（柜）周边 0.3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4)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5)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d)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2)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10	1)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3 分； 2) 张贴的警告标志不清晰、醒目的，扣 2 分； 3) 1 处箱（柜）门拆卸的，扣 2 分；1 处箱（柜）门盖不严的，扣 1 分； 4) 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未进行可靠跨接的，一处扣 3 分； 5) 配电箱（柜）存在遮挡的，一处扣 2 分；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 2 分； 6) 落地式配电箱（柜）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7) 配电箱（柜）内安装和辐射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号
6.4.1	3)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4)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5)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6)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7)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e)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2)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 f)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g)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8) N 线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线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扣 3 分； 9) PE 线连接方法不可靠的，一处扣 2 分； 10) 室外使用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的，一处扣 3 分； 11)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6.4.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4	1) 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4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一处扣 2 分；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3 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2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6.4.3	当设置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断路器）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接地故障切断保护功能时，可不设总路或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否则每一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断路器或熔断器。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6.5
6.5	电网接地系统、照明灯具、插座、开关		15					3.6.1
6.5.1	电网接地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b)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c)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² ，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 ²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2)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3)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4)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d)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3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5.2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b)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1)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2)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3)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4)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5)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c)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2)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3)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d) 文物古建筑物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			3	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 PE 线可靠连接的，一处扣 2 分； 2) 灯具距可燃物品的距离不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3) 文物古建筑物内电气照明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4) 灯具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3.6.1 3.6.7
6.5.3	插座、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b)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2)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3)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供电。 c)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使用； 2)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3)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4)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4	1) 插座、开关无认证标志的，一处扣 2 分； 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3) 插座安装不牢固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4) 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的，一处扣 3 分； 5) 插头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5.3	d) 不应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e)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Ⅰ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2)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3)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f)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2)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3)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4) 不应串接使用； 5) 不应超负荷使用； 6)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6) 移动式插座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7)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6.5.4	大型游乐设施、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应为防触电保护的Ⅲ类灯具，其内部和外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 V； b)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电气线路等电位联结应可靠，且有明显标识； c)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防水和防尘等级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为加压水密型（IP8），不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至少为防尘和防溅型（IP54）； d)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应按 0 区、1 区、2 区的要求执行； e) 乘客易接触游乐设施部位的装饰照明电压应采用不大于 50 V 的安全电压； f) 游乐设施上由乘人操作的电器开关应采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电压。			5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6.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6	发电机设备及机房		5					
6.6.1	机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发电机应固定位置，移动式发电机有固定保存位置，由专人管理和操作，并定期进行运行测试； b)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设备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 c) 未经许可其它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d)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不应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e) 机房内应配备吸油砂； f)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3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6.7
6.6.2	发电机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发电机设备铭牌应完好、清晰； b) 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及其他危险部位应有防护罩等遮栏与安全警示标志； c)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设置临时护栏，运转时不应移动。			2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6.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 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 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 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6 表G.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G.7 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05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05						3.7
7.1	消防重点部位管理		5					3.7.2
7.1.1	应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张贴明显标志。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包括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库（馆）、汽柴油油库、汽柴油加油点、经常使用燃气或汽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变配电室、锅炉房及其他火灾危险较大的场所。			5	1) 未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的，扣 5 分； 2) 消防重点部位不全的，扣 2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2
7.2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5					3.7.1
7.2.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3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3.7.1
7.2.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4	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3.7.1
7.2.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2.4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2.5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3	1) 未对消火栓、灭火器进行检查的，扣 3 分； 2) 现场未悬挂保存月度记录的，扣 1 分。			3.7.3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6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1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灭火器的年泄漏量不应大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5%或50 g（取两者的小值）。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3
7.2.7	应指定专人或委托消防维保单位，对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消防供水、消防供电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消防电话、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灯、消防电梯、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			2	1) 未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扣 2 分； 2) 未保存记录的，扣 1 分。			3.7.4
7.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3.7.1
7.3.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3	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而未设置的，一处扣 1 分。			3.7.1
7.3.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3.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走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走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3.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3.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	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被遮挡或不完好的，一处扣 1 分； 2)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扣 1 分； 3) 未保存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3.7.1
7.4	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10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3	1) 未采取防冻措施的，扣 2 分； 2) 未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扣 2 分； 3) 消防水池内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4.2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3	1) 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扣 3 分； 2) 未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的，扣 2 分； 3) 配电箱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7.1
7.4.3	消防水泵房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 3)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4)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5)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4	1) 消防水泵房耐火等级、耐火极限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2)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消防水泵房内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2 分； 4) 未设置备用泵的，扣 3 分； 5) 每月未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的，扣 2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3	6)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7)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b)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1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c)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d)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e)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6)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安全标识的，扣 2 分； 7)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7.5	消火栓与灭火器		15					3.7.1
7.5.1	消火栓							3.7.1
7.5.1.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²的厂房和仓库； 2) 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1 m的住宅建筑；当建筑高度不大于27 m的住宅建筑，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只设置干式消防竖管和不带消火栓箱的DN65的室内消火栓； 3) 建筑高度大于15 m或体积大于10000 m³的办公建筑； b) 本条款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条款第 a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 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3000 m³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戊类厂房（仓库）； 3)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其他建筑。			3	消火栓设置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1.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2	1) 消火栓上锁扣 2 分； 2) 箱内设备不齐全，不完好则扣 2 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5.2	灭火器							3.7.1
7.5.2.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2)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3)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3	1)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未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扣 3 分； 2)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扣 2 分； 3)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2.1	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2的规定； 2) 设置在B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3的规定； 3) 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 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7.5.2.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3	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的，扣 3 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扣 2 分； 3) 标识内容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4) 灭火器箱被遮挡、上锁或拴系，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灭火器箱未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7.1
7.5.2.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2	1) 未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的，扣 2 分； 2) 检查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3.7.1
7.5.2.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与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 的要求。			2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6	自动灭火系统		5					3.7.1
7.6.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 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 b)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单、多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 m²的展览、商店、餐饮； 2)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的办公建筑等。 c) 根据本标准要求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展览厅、观众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		5	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的，扣 5 分。			3.7.1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3.7.1
7.7.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展览等类似用途的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b) 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其他等级的剧场，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 c)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d)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1)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扣 5 分； 2) 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扣 5 分。			3.7.1
7.8	消防控制室		10					3.7.1
7.8.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3	1)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发现联动控制设备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扣 3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8.1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3) 控制设备处在手动状态，扣 3 分； 4)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7.8.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2	消防控制室资料，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1 分。			3.7.1
7.8.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3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表，扣 2 分； 3) 每发现一处值班记录表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扣 2 分； 4) 室内堆放杂物，扣 1 分。			3.7.1
7.8.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0.5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3.7.1
7.8.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0.5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3.7.1
7.8.6	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一个警报装置并有中文标志。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7.6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5					3.7.1
	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仓库，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 ——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 ——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 b)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中庭； 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4)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疏散走道。 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5				3.7.1
7.10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7.10.1	应在下列部位或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 a) 建筑物内的疏散走道、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 b)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自备发电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			2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7.5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0.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7.1
7.10.3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7.1
7.11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走道		15					
7.11.1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室外疏散小巷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 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b) 疏散用门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吊门、转门或者侧拉门，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建筑中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消防电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不应设置卷帘门；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甲级常开防火门； c) 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人数不超过60人的房间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时，其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5
7.11.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走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走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c) 消防车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1 3.7.8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1.3	防火分区和防火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 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b) 民用建筑和厂房的疏散用门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吊门、转门或者侧拉门，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c) 民用建筑和厂房的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除甲、乙类生产房间外，人数不超过 60 人的房间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时，其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d) 仓库的疏散用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首层靠墙的外侧可设推拉门或卷帘门，但甲、乙类仓库不应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e) 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防火门内外两侧应能手动开启（人员密集场所或有门禁的，仅要求从内开）；设置在疏散走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应能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5
7.11.4	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随意改变建筑物消防设计确定的防火分区和分区之间的防火门，建筑物需改造时应重新进行防火分区设计； b) 常闭防火门和常开防火门应设置明显标志； c) 常闭防火门应保持关闭，闭门器和开门器应保持完好。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7
7.12	森林防火		5					
7.12.1	森林防火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作业和通过林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佩戴防火罩； b) 森林防火期内，不应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c) 非防火期内，风力大于四级时，不应进行明火作业； d) 在林区应配备灭火设备； e) 冬季停业时，应留有足够数量的护林员进行防火巡查。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9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2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规定了B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B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4 表H.4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4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40						3.8
8.1	一般要求		25					3.8.1
8.1.1	★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	采购无相关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3	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仓库： 1)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2) 氧化性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3)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以上； 4)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以上。 b)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储存室： 1)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2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 氧化性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c) 下列情况应设置气瓶间： 1)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³（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2)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³（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d) 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单一储存场所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式中 a 的值小于 1 时，应设置专用储存室或气瓶间；若式中 a 的值大于等于 1 时，应设置专用仓库。 $a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 $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							
8.1.4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0 L 或 50 kg。			1	储存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8.1
8.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2	1) 无专人负责，扣 1 分； 2) 储存场所内未张贴相关信息的，扣 1 分； 3) 信息不全或有误的，每处扣 0.5 分。			3.8.1
8.1.6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1) 无明显标志的，扣 2 分； 2) 安全警示标志缺失、不清楚、安装位置不明显的，每处扣 1 分。			3.8.1
8.1.7	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2	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相关操作规程和预案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8.1
8.1.8	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符合：			2	1) 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扣 2 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8.1.8	a) 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 b)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c)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单位标示； 2) 危险性描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他信息。				2) 安全标签内容不符的，或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处扣 1 分； 3)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8.1.9	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1	随意更换包装的，或在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的，扣 1 分。			3.8.1
8.1.10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1	1) 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安全检查记录、温湿度记录的，扣 1 分； 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3.8.1
8.1.11	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			1	1) 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存放的，扣 1 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2) 能混存但间距不足的、包装容器不完整的，每处扣 0.5 分。			
8.1.12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b)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氧化剂应储存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 c)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d) 下列品种应专库储存： 1) 易燃液体可同库储存，但灭火方法不同的应分库储存； 2) 氯酸盐类、高锰酸盐等应分别专库储存。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1
8.1.13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1
8.1.14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1
8.1.15	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1
8.1.16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1
8.1.17	存放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1
8.1.18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8.1.19	应建立储存、使用部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并登记存储和使用部位、存储量、危险性质等。			2	1) 未建立清单，扣 2 分； 2) 有一项危险化学品未识别的，扣 1 分。			3.8.2
8.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15					3.8.1
8.2.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耐火等级和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2.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	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如与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贴邻，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2.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2	未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8.1
8.2.4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2	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扣 2 分。			3.8.1
8.2.5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8.1
8.2.6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2 次/h；并应在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2	1) 未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的扣 2 分； 2) 设施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未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的扣 1 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8.2.7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内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与防爆通风机联动，其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检测比空气重的易燃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距地坪或楼地板 0.3 m ~ 0.6 m； b) 检测比空气轻的易燃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在高处释放源 0.5 m ~ 2 m 处； c) 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磁场干扰的场所，且周围留有不小于 0.3 m 的净空； d) 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专用存储室和气瓶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2	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8.1
8.2.8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应分室存放；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5	1) 空瓶与实瓶未分开分区放置的，扣 3 分； 2) 无明显分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 3) 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未分室存放的，扣 2 分； 4) 气瓶放置未采取防倾倒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3.8.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0分。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3.9
9.1	配备要求		5					3.9.1
9.1.1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应配备防水服； b) 电焊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眼镜或面罩；焊接有色金属件时，应加强通风排毒，必要时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 c) 喷洒农药作业时应佩戴相应的防毒面具或防微粒口罩，穿用防护服、防护胶靴、手套等防护用品； d) 登高进行绿化修剪作业时应穿戴工作服、胶鞋、安全带、安全帽、护目镜、防护手套。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9.1.1 3.9.1.2 3.9.1.3 3.9.1.4
9.2	购买、发放和报废		5					3.9.2
9.2.1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9.2.1
9.2.2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9.2.2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9.2.3	a) 劳动防护用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1) 所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所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与所从事的作业类型不匹配； 3) 劳动防护用品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破损或超过有效使用期； 5) 所选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经定期检验和抽查不合格； 6) 当发生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时。 b)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过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强制报废。			1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9.2.3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50分。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0						3.10
10.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25					3.10.1
10.1.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滑雪、滑冰、蹦床、射击等游乐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b) 进入作业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c)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d) 作业过程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e)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1.1
10.1.2	水上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使用的船只应定期检查，无破损，无漏水； b) 人员进入水中作业前应确认水深，超过 1 m 时应使用船只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衣及绳索等救生用具； c) 在人体可能陷入的沼泽地内作业时，人员应系安全绳索，由岸上人员拉住绳索负责监护。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1.2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1.3	漂流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漂流活动开始前，漂流工具操作人员应向参与者宣讲漂流旅游安全知识，介绍漂流工具上的安全设施及使用方法，说明漂流旅游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发生意外事故后的应急办法，并公布游客安全须知；对健康条件不适合参加漂流活动的游客，应予以警告和劝阻；漂流过程中到达危险地段前应事先告知游客； b) 不应在暴雨、洪水、上游泄洪情况下以及水位超过警戒线时冒险漂流； c) 不应在风力超过 4 级、深度超过 2 m 的区域漂流。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1.3
10.1.4	骑马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教练应在游客骑乘前讲解正确的上下马、骑马姿势及骑乘注意事项等； b) 马匹应配备马鞍、肚带、缰绳等；骑乘人员应配备头盔、马靴、护膝绑腿、手套等装备。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1.4
10.1.5	绿化养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枯枝死叉应及时修剪，风力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应上树作业； b) 大树修剪时应确定作业区域，设专人负责警戒和疏导交通； c) 高处修剪树枝时，安全带应拴挂于牢固的枝干上后方可作业； d) 有开闭园条件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在开园前、闭园后喷撒农药，无闭园条件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应在周围环境无人条件下进行； e) 在开启农药包装、称量配置和施用中，操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器具； f) 按照农药产品标签使用农药； g) 施药前后应保持农药包装标签完好； h) 配药应按照标签或说明书选用配置方法，配药过程中不应用手直接接触农药或搅拌稀释农药，应采用专用器具配置并使用工具搅拌。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1.5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2	危险作业		25					3.10.2
10.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应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5	1) 作业前未审批的，扣 5 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3.10.2.2
10.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5	1) 作业前未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扣 5 分； 2) 交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监护人未全称监护的扣 5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2.3
10.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储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等密闭空间内动火等，应制定动火方案； b)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制定消防安全措施； c) 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d)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窖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露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e)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 f)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5	1) 古建筑动火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在储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储罐、管道等密闭空间内动火等，未制定动火方案的，扣 3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3.10.2.1 3.10.2.4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0.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人员应配戴安全带，带电高处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30 m以上高处作业宜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b) 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c)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脚手架等； d) 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应有防滑措施； e)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f)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g)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应上下垂直作业，如果确需垂直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h) 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i)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j)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5	1) 未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使用不正确的，扣 3 分； 2) 高处作业未设监护人的，扣 3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0.2.1
10.2.5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限空间作业应经过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交底； b)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应对其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其中监护人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c) 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包括应急措施或单独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审批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资质、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e)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5	1) 未经过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交底的，扣 5 分； 2) 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的，扣 4 分； 3) 未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的，扣 5 分； 4) 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防护用品的，扣 5 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3.10.2.1 3.10.2.5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0.2.5	f) 作业前，应根据有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特性，对有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g) 应保持有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 h) 应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1) 作业前30 min内，应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如现场条件不允许，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60 min； 2) 监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 3)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 监测人员深入或探入有限空间采样时应采取相应的个体防护措施； 5)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 h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6) 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7)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 min时，应重新进行取样分析。 i)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救生绳； j) 在风险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k) 有限空间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l) 有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m)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n) 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不应向有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离开有限空间时应将气割（焊）工器具带出； o) 作业结束后，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共同检查有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有限空间； P) 最长作业时限不应超过24 h，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安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L.1给出了安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25分。

表 L.1 安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号
11	安防	25						3.11
11.1	应建立治安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治安重点部位应包括公园风景名胜区人员密集场所、文物馆、博物馆及其他治安风险较大的场所。		5		1) 未建立治安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的，扣 5 分； 2) 清单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1.1
11.2	安防监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安防监视系统，对重点部位的治安状况进行适时监视；下列部位应设置监视摄像头：游客进出口处和相关人员密集场所；重要物资储存部位等要害部位；历史文物、古迹和重要文化场所；治安风险较大的场所等； b) 应定期对各部位设置的摄像头进行保养、检查； c) 安防监视终端应设置在安防控制室内，对安防监视图像进行 24 h 监视，录像资料应保存至少 30d 备查； d) 建立安监视系统设置清单或图表，标明位置、种类和功能、检查检测周期和结果等； e) 安防监视系统的主电源应当采用消防电源，包括备用电源； f) 设置监视摄像头的部位，应设置标识。		10		1) 未设置安防监视系统的，扣10分； 2) 重点部位未设置监视摄像头的，一处扣2分； 3) 监视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4) 录像资料保存不符合要求的，扣 5分； 5) 安防监视系统的主电源未采用消防电源的，扣5分； 6) 未设置监视摄像头标识的，扣3分； 7)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11.2

表 L.1 安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号
11.3	治安巡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组成治安巡逻队伍，明确负责人和队员及巡逻的频次、路线、巡查内容、紧急处置、巡查记录等； b) 应配备治安巡逻所需的装备、工具和物资，确保完好、有效； c) 治安巡逻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d) 每班巡逻人员至少 2 人，填写并保存巡逻记录。		10		1) 未组织治安巡逻的，扣5分； 2) 未明确巡逻频次等要求的，扣2分； 3) 未配备治安巡逻物资的，扣3分； 4) 每班巡逻人员不足2人的，扣3分； 5)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1分。			3.11.3